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

惠市环建〔2021〕49号

##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油气码头增加货种装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港业股份有限公司油气码头增加货种装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区荃湾港区荃湾作业区内，现有工程建设有3万吨级和3000吨级泊位各1个，码头为桩式混凝土结构，呈“T”字形，总长度270m，操作平台80m，两边人行桥各105m，引桥长138m，宽10m，于2006年8月14日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环市环验〔2006〕024号）。改扩建后码泊位吨级、岸线长度、水工结构和吞吐量均保持不变，不进行港池、航道的疏浚。改扩建后码头装卸总规模保持118万吨不变，装卸货种由单纯的油品变为油品和化工品，其中油品83.8万吨、有机化工品31.9万吨、无机化工品

2.3 万吨。货种类别由 3 种（柴油、汽油、重油）增加到 68 种。

项目改扩建后在码头现有装船系统上，新建 1 套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text{m}^3/\text{h}$  的油气回收系统以及在码头装卸平台下方新建 1 个有效容积为  $3.8\text{m}^3$  集污池并配备抽水泵。油气回收系统采用“冷凝回收+活性炭吸附”工艺，将码头上装船过程产生的油气收集后输送至  $400\text{m}^3/\text{h}$  油气回收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为 97%，达到《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0-2007）后排放。

项目总投资为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4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79.14%，施工工期为三个月。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及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报告书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新增的污水池及油气回收等设备在施工期间需严格按批准的施工方式、范围进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尽量缩短工期，缓解和减轻项目施工作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海洋环境等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作业管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无组织排放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降低码头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量，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配套安装的油气回收装置，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排放浓度和速率分别为  $231.5\text{mg}/\text{m}^3$ 、 $0.0926\text{kg}/\text{h}$ ，处

理后的排放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在 0.483 吨/年以内。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不接收船舶生活污水和舱底含油污水，由船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收集和处处理，码头冲洗水和初期雨水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接收处理，不外排。项目配备的污水收集设施，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防渗措施，避免“跑冒滴漏”现象，防止废水渗漏污染海域和陆域生态环境。

（四）项目营运期间，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噪声、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限值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产生的含油手套、抹布及油气回收装置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和处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体废物需做到日产日清，并对暂存场所进行定期清洁消毒，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要求和环境监测计划。切实开展项目施工过程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以落实到位；制定符合国家监测规范的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协调开展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跟踪监测工作。监测工作内容及成果及时向我局报备。

（六）项目环境风险纳入企业现有应急预案管理体系，修编完善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置完备的应急事故处理设施设备，

加强营运期间码头作业的风险防范，防止事故造成生态环境及海洋环境污染。应急预案按备案流程报备。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中国海监广东省总队惠州支队，惠州海警局，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